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株洲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27.0705万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增持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株洲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27.0705万元（不含手续费）。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株洲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17,944.50	25.99%	18,579.54	2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44.50	25.99%	18,579.54	26.9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增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株洲国投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